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欢等3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航城）案【2023】1703-1705号），诉求为劳动报酬，金额合计人民币67190.8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 1.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
- 3.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答辩书用纸。

本公告已于2023年8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华丰第二工业园丰润楼厂房101。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4-206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人：曾雅丽，电话：85905264）。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0月08日下午14时30分在航城仲裁207庭（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17号航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2号楼20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